

土木工程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7)工程力學(一)Engineering Mechanics(I)	半 3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8)工程數學(一)Engineering Mathematics(I)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9)工程數學(二)Engineering Mathematics(II)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1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0)水文學 Hydrology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1)測量學(一)Surveying(I)	半 2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2)測量學實習 Laboratory of Surveying	半 1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13)測量學(二)Surveying(II)	半 2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14)工程統計學(一)Engineering Statistics(I)	半 3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15)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Materials	半 4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6)流體力學(一)Fluid Mechanics(I)	半 3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17)流體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Fluid Mechanics	半 1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請勾選)		(18)結構學(一)Structural Theory(I)	半 3
☐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		(19)鋼筋混凝土學 Reinforced Concrete	半 3
☒ 免修資訊素養課程，學生如修習， ☐ 可以 ☒ 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20)土壤力學(一)Soil Engineering(I)	半 3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8學分		(21)土壤力學實驗 Experiment of Soil Engineering	半 1
(1)大學國文4學分。		(22)結構學(二)Structural Theory(II)	半 3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請勾選)		(23)結構學實習 Laboratory Test of Structures	半 1
☐ 大一英文4學分		(24)基礎工程學(一)Foundation Engineering(I)	半 3
☐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25)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	半 3
☒ 大一英文4學分+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		(26)水利工程學(一)Hydraulic Engineering(I)	半 3
☐ 其他外語4學分：(請敘明)		(27)土木工程專題研究 Topic Study in Civil Engineering	半 2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36 學分(包括選修外系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外系選修學分最多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	
(4)本系隸屬工程科技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	
4.超修之通識課程 ☐ 可以 ☒ 不可以(請勾選)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0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67 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Calculus(I)	半	3	
(2)微積分(二)Calculus(II)	半	3	
(3)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Graphics	半	2	
(4)計算機概論(一)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I)	半	2	
(5)工程材料學 Engineering Materials	半	3	
(6)工程材料學實驗 Experiment of Engineering Materials	半	1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附表：

_____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列：

科 目 名 稱	全或半	學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年 月 日修訂